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聰彥

電話：23759800轉1941

傳真：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ap84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3242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各1份
(27392238_11201324202_1_ATTACHMENT1.pdf、27392238_1120132420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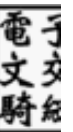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8月1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7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
三、檢送原函及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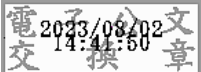


永吉國中 1120802



PHAA112600517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除外)

副本：  2023/08/02 14:41:50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衛生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